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16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戴景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捌拾捌萬零貳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2716號利息

序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72,146元	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82,270元	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68%
003	573,220元	自民國113年4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8%

(續上頁)

01		月26日起		
----	--	-----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